

六、资格证明材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浩霖晟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成都市锦江区下东大街 18-32 号 1 幢 5 楼 516 号			邮政编码	610000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王苗苗		电 话	18837126820	
	传 真	/		网 址	/	
组织结构	总工办，市场部，水利设计部，公路设计部，财务部，各级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姓名	吴旭东	技术职称	工程师	电话	18837126820
技术负责人	姓名	刘玉柱	技术职称	高级工程师	电话	13027709029
成立时间	2017 年 3 月 1 日		员工总人数：45			
营业执照号	91510104MA62QYMN 2C		其中	项目负责人	2	
				高级职称人员	6	
中级职称人员	11					
初级职称人员	15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成都金仙 桥支行			技 工	12	
账号	5105014464080000 3081			拟派项目经理 姓名	刘玉柱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古建筑工程、钢结构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特种工程、公路交通工程、通信工程、环保工程、河湖整治工程、电力工程、矿山工程（不含爆破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输变电工程、地基基础工程、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公路路面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预拌混凝土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地质灾害防治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技术咨询；花卉苗木种植（限分支机构另择场地经营）。 （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备注	无					

1、营业执照

	
<h2>营业执照</h2>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4MA62QYMN2C	 <small>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small>
名称 浩霖晟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仟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7年03月01日
法定代表人 吴旭东	住所 成都市锦江区下东大街18-32号1幢5楼516号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古建筑工程、钢结构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特种工程、公路交通工程、通信工程、环保工程、河湖整治工程、电力工程、矿山工程(不含爆破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输变电工程、地基基础工程、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公路路面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预拌混凝土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地质灾害防治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技术咨询;花卉苗木种植(限分支机构另择场地经营)。(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 年 06 月 0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登记通知书

(锦江)登字〔2023〕第30442号

浩霖晟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我局予以登记。

名称变更内容：

原名称：四川盛世华耀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浩霖晟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注：1、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2、名称变更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依据市场主体需求在本通知书载明名称变更内容，
但各登记机关应当鼓励市场主体自行查阅属于公示信息的登记（备案）内容。
3、公司因合并分立申请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在本通知书载明公司合并分立内容。
4、个体工商户未申报名称的，在填写市场主体名称的横线部分填写申请人姓名。

2、资质证书



3、拟派项目负责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 (试运行)
 网站无障碍 | 北京 | 广东翰**公司 | 退出

全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务服务平台

民生为本 人才优先

[用人单位服务](#)
[办事指南](#)
[各地旗舰店](#)
[人社服务电子地图](#)

[在线服务](#) > [全国职称评审信息查询 \(试运行\)](#)

全国职称评审信息查询 (试运行)

姓名	刘*柱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户口簿)
证件号码	152*****0171	证书编号	120102189
职称系列	工程技术人才	职称名称和级别	工程技术人才_高级工程师_高级 (副高)
评审专业名称	水利	发证日期	20121231
评审机构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发证机构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劳动合同

甲方：浩霖晟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4MA62QYMN2C）

乙方：刘玉柱（身份证号：15253119680907017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服务期限

乙方的服务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月1日止。服务期限届满前，双方就继续提供劳务达成一致的应另行签署协议。

第二条服务内容和要求

甲方聘用乙方提供服务。具体服务要求按照甲方提出规定和标准执行。

第三条劳务报酬

（一）乙方劳务报酬标准为每月人民币4500元。甲方每月以现金方式或银行卡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劳务报酬。

（二）乙方同意甲方可以直接自其劳务报酬中扣除如下款项：

- 1、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及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金；
- 2、乙方借用甲方且尚未归还的借款；
- 3、甲方垫付的、应当由乙方承担的费用。

第四条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提出要求，并进行监督、管理。
- 2、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劳务报酬。
- 3、甲方应为乙方工作提供适合的工具、环境。

(二) 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依约支付劳务报酬。
- 2、乙方应保证本人身体健康条件符合甲方所需劳务的要求，并确保具备胜任甲方要求工作的相关技能。
- 3、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当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约定的工作内容，服从甲方的管理，并不得从事任何有损甲方名誉、利益的行为。

第五条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一)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

(二) 乙方因个人原因需解除本合同，应当提前30日通知甲方。甲方未按照本协议支付劳动报酬的，乙方可立即解除本合同。

(三) 甲方认为乙方不具备工作要求的基本技能或不能按照甲方要求完成相关工作的，可解除本合同，但应提前10日通知乙方。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单方立即解除本合同：

- 1、因身体原因不能继续提供劳务或者患有不宜继续工作的疾病的；
- 2、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任何形式的经济或名誉损失的；
- 3、其他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情形出现。

第六条法律责任

(一) 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均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二) 因客观因素或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产生的各种损失，双方相互免责。

(三)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劳务期间，因其个人原因（包括但不限于



个人疾病、个人工作失误等)或第三方原因而导致的各种伤害,由其本人或相关第三方责任人承担经济损失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误工费、人身损害赔偿金等)及其他法律责任,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因自身过错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害的,由其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争议解决

双方在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浩霖晟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乙方(签字): 刘玉栋

乙方身份证号:

152531196809070171

日期: 2024年1月1日

日期: 2024年1月1日

4、信用查询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 400-810-1996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采购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策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企业名称: 浩霖墨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至 查询 重置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 浩霖墨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 2024年10月09日 16时04分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 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张雪飞	1302811988****005X
丁朝伦	5102321963****6314
何智南	5130011977****0846
丁朝凤	5102321969****6327
管金胜	1326231964****2015
李红林	4209821978****1448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 (restrainingOrder.html)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上海立钧物资有限公司	70316927-5
浙江普利金塑胶有限责任公司	79336119-8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浩霖晟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

91510104MA62QYMN2C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BWd7

B W d 7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510104MA62QYMN2C 浩霖晟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酒店、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信用研究
- 信用承诺
- 信易+
- 联合奖惩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服务 > 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查询

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查询

浩霖晟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 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 版权所有: 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 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网站标识码: 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浩霖晟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信用研究
- 信用承诺
- 信易+
- 联合奖惩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服务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浩霖晟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 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 版权所有: 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 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网站标识码: 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信用研究
- 信用承诺
- 信易+
- 联合奖惩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浩霖晟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 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 版权所有: 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 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网站标识码: 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5、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承诺

致：罗山县移民安置服务中心及中鼎景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承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浩霖晟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2024 年 10 月 11 日

6、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中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浩霖晟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三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财务报表	3-6
三. 会计报表附注	7-14
四. 财务情况说明书	15
五.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粤248T9M61KQ



深圳中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深中创财审字[2024]第NSS0041号

审计报告

浩霖晟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浩霖晟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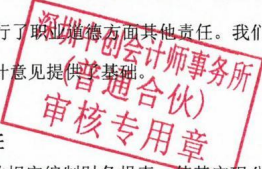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中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 ·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浩森晟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期末数	年初数	项目	注释四	期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84,170.19	21,607.83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2	253,600.00		应付账款	5	311,270.64	20,000.00
预付款项	3	144,422.00	59,999.95	预收款项			
其他应收款	4	0.05		应付职工薪酬		666.00	
存货			139,999.96	应交税费		5,902.18	
持有待售资产				其他应付款	6	101,654.98	125,657.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482,192.24	221,607.74	其他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419,493.80	145,657.8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非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借款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付款			
长期股权投资				预计负债			
投资性房地产				递延收益			
固定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建工程				其他非流动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油气资产				负债合计		419,493.80	145,657.87
无形资产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开发支出				实收资本			
商誉				资本公积			
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综合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				盈余公积			
其他非流动资产				未分配利润	7	62,698.44	75,949.87
非流动资产合计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2,698.44	75,949.87
资产合计		482,192.24	221,607.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82,192.24	221,607.74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吴旭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吴旭



浩霖晟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本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8	1,045,259.15
减：营业成本	9	982,543.60
税金及附加	10	197.6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1	74,810.68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2	1,236.08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528.81
加：营业外收入		990.15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		-12,538.66
减：所得税费用		712.77
四、净利润		-13,251.4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251.4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深圳中创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审核专用章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东吴
印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长盛

会计机构负责人：

长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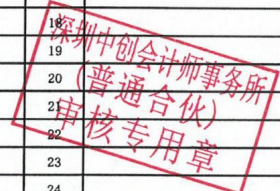
浩霖晟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 年 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791,659.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990.10
现金流入小计	5	792,649.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635,695.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7	70,908.68
支付的各项税款	8	4,203.9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19,279.22
现金流出小计	10	730,086.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62,562.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现金流入小计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现金流出小计	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6	62,562.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21,607.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84,170.1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东昊
印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培京

会计机构负责人：

培京





浩霖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年 金 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75,949.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二、本年初余额	04						75,949.8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5						-13,251.43
(一)净利润	06						-13,251.43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07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08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09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有关的所得税影响	10						
4.其他	1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3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4						
3.其他	15						
(四)利润分配	16						
1.提取盈余公积	17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						
3.其他	19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1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2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3						
4.其他	24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						62,698.44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吴旭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吴旭



浩霖晟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浩霖晟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锦江区下东大街18-32号1幢5楼516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4MA62QYMN2C

本公司系经成都市锦江区行政审批局批准，于2017年3月1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本公司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古建筑工程、钢结构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特种工程、公路交通工程、通信工程、环保工程、河湖整治工程、电力工程、矿山工程（不含爆破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输变电工程、地基基础工程、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公路路面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预拌混凝土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地质灾害防治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技术咨询；花卉苗木种植（限分支机构另择场地经营）。（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要会计政策

(1) 会计制度及会计准则：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月初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入账。年末各货币性资产和负债项目的外币余额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年末市场汇率进行调整，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属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

(7) 坏账核算方法:

坏账确认标准

- A、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 B、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标准

A、对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本公司于期末对应收款项余额进行逐项分析，对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或挂账时间太长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的坏账准备计入当年度管理费用。

B、其他应收款项根据本公司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及其他相关信息等情况，按应收款项期末余额确定具体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并计入当年损益。

(8) 存货核算方法:

A、存货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包装物、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B、各类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

C、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等于其预计销售价格减去在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以及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加工成本等相关支出。

D、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全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a、霉烂变质的存货；b、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c、生产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d、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一般存货根据分类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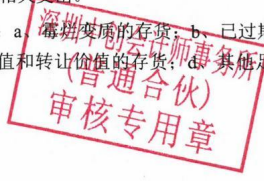
(10)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A. 长期股权投资计价，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时确认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期末按应分享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11) 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

A、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B、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

C、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其他），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2) 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使用寿命，是指企业使用固定资产的预计期间，或者该固定资产所能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数量。

固定资产以实际成本或重估价值为原价入账。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原值的5%）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4.75%
机器设备	10年	9.50%
运输设备	4年	23.75%
办公设备	5年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年	31.67%

当固定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情况出现，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3)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4) 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其他长期资产的核算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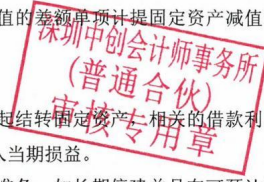
A、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核算，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B、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其他长期资产按5年平均摊销。

C、公司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计提，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或不再受法律保护，不能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且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应将其账面价值全部转入损益。

(15) 职工薪酬的核算方法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16) 收入确认原则:

A、商品销售: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 以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 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B、提供劳务: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主要为工程设计等履约义务, 由于履约过程中所提供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 且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入款项, 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 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 根据发生的成本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 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 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 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C、建造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通常包含基础设施建设履约义务, 由于客户能够控制履约过程中的在建资产, 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 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 即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 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 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 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17)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三、税项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或劳务收入增值额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四、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币资金	84,170.19	21,607.83
合 计	84,170.19	21,607.83

2: 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53,600.00	100.00%
合 计	253,600.00	100.00%

3: 预付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44,422.00	100.00%
合 计	144,422.00	100.00%

4: 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0.05	100.00%
合 计	0.05	100.00%

深圳中创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审核专用章

5: 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311,270.64	100.00%
合 计	311,270.64	100.00%

6: 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01,654.98	100.00%
合 计	101,654.98	100.00%

7: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75,949.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本期年初余额	75,949.87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13,251.43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62,698.44

8: 营业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1,045,259.15
合 计	1,045,259.15

9: 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营业成本	982,543.60
合 计	982,543.60

10: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税金及附加	197.60
合 计	197.60



11: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管理费用	74,810.68
合 计	74,810.68

12: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财务费用	1,236.08
合 计	1,236.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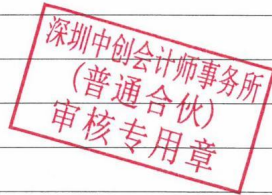


13: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营业外收入	990.15
合 计	990.15

14: 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本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13,251.43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39,999.9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338,022.1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273,835.9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562.3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4,170.1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1,607.8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62,562.36

15：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16：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浩霖晟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024年06月27日



浩霖晟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浩霖晟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1日正式成立，持有成都市锦江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4MA62QYMN2C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吴旭东；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场所：成都市锦江区下东大街18-32号1幢5楼516号。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古建筑工程、钢结构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特种工程、公路交通工程、通信工程、环保工程、河湖整治工程、电力工程、矿山工程（不含爆破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输变电工程、地基基础工程、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公路路面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预拌混凝土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地质灾害防治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技术咨询；花卉苗木种植（限分支机构另择场地经营）。（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资产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482,192.24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482,192.24元，非流动资产为0.00元。

三、负债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419,493.80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419,493.80元，非流动负债为0.00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62,698.44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0.00元，资本公积0.00元，盈余公积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62,698.44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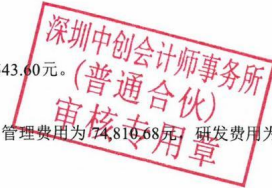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1,045,259.15元；营业成本为982,543.60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197.60元，销售费用为0.00元，管理费用为74,816.68元，研发费用为0.00元，财务费用为1,236.08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0.00元，资本公积为0.00元，其中：本年度股东新增投入资本金0.00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根据公式计算，×100%，填写）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114.95%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87.00%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8.24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	2.97
5	销售利润率	利润总额/营业收入*100%	-1.20%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1.18%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19.12%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0.89%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117.59%

八、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账面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与公司2023年所得税申报数不存在差异。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XRG20N



名称 深圳中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爱华

成立日期 2018年01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松园社区笋岗东路3013号长虹大厦1502、1503、1504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上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用信息。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 0016843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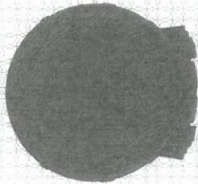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中创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王爱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松园社区笋岗东路
3013号长虹大厦1502、1503、1504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47470273

执业证书编号: 深财会[2018]76号

批准执业文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8年7月6日



姓名 王爱华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69-09-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中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2503196909100560
 Identity card No.



王爱华
 430100470003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430100470003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11 月 02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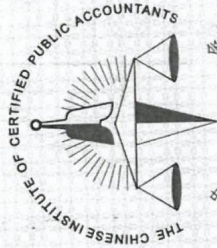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
 证



王爱华2022年检二维码

年 月 日
 /y /m /d



张博
Full name 张博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72-07-30
Working unit 浙江普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Identity card No. 210402197207300920



张博
330002580006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33000258000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张博2022年检二维码

7、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依法缴纳税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4(0627)51 证明 00000206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锦江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4-06-27
纳税人名称	浩霖晟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510104MA62QYMN2C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4-01-01 至 2024-03-31	2024-04-15	¥1497.4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1-01 至 2024-03-31	2024-04-15	¥52.41

妥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壹仟伍佰肆拾玖元捌角肆分 ¥1549.84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1页, 总共1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4(0812)51 证明 00000262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锦江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4-08-12
纳税人名称	浩霖晟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510104MA62QYMN2C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4-04-01 至 2024-06-30	2024-07-11	¥925.7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4-01 至 2024-06-30	2024-07-11	¥32.40
印花税	2024-04-01 至 2024-06-30	2024-07-11	¥13.88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玖佰柒拾贰元零贰分 ¥972.02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 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社会保障资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51015240600297036

2463534373479337

填发日期: 2024年6月27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锦江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510104MA62QYMN2C		纳税人名称	浩霖晟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5101624050077753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5-01至2024-05-31	2024-05-21	679.36	
45101624050077753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5-01至2024-05-31	2024-05-21	339.68	
45101624050077753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5-01至2024-05-31	2024-05-21	25.48	
45101624050077753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5-01至2024-05-31	2024-05-21	16.98	
451016240500777536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05-01至2024-05-31	2024-05-21	22.08	
金额合计 (大写) 壹仟零捌拾叁元伍角捌分					1,083.58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正常申报一般申报正税自行申报成都市锦江区下东大街18-32号1幢5楼516号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锦江区税务局春熙路税务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51015240600297037

9516145158491934

填发日期: 2024年6月27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锦江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510104MA62QYMN2C		纳税人名称	浩霖晟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5101624060063541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6-01至2024-06-30	2024-06-18	679.36	
45101624060063541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6-01至2024-06-30	2024-06-18	339.68	
451016240600635418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06-01至2024-06-30	2024-06-18	320.57	
451016240600635418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06-01至2024-06-30	2024-06-18	84.92	
451016240600635418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病医疗互助保险(单位缴纳)	2024-06-01至2024-06-30	2024-06-18	31.85	
金额合计 (大写) 壹仟肆佰伍拾陆元叁角捌分					1,456.38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正常申报一般申报正税自行申报成都市锦江区下东大街18-32号1幢5楼516号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锦江区税务局春熙路税务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51015240600297038

6463551247423185

填发日期：2024年6月27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锦江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510104MA62QYMN2C		纳税人名称	浩霖晟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5101624060063541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6-01至2024-06-30	2024-06-18	25.48
45101624060063541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6-01至2024-06-30	2024-06-18	16.98
451016240600635419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06-01至2024-06-30	2024-06-18	22.08
金额合计 (大写) 陆拾肆元伍角肆分					64.54
		填票人	备注 正常申报一般申报正税自行申报成都市锦江区下东大街18-32号1幢5楼516号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锦江区税务局春熙路税务所		
		电子税务局			

数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51015240800095316

填发日期：2024年8月12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锦江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510104MA62QYMN2C		纳税人名称	浩霖晟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5101624070105005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7-01至2024-07-31	2024-07-25	1,358.72
45101624070105005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7-01至2024-07-31	2024-07-25	679.36
45101624070105005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07-01至2024-07-31	2024-07-25	681.16
45101624070105005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07-01至2024-07-31	2024-07-25	180.44
45101624070105005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病医疗互助保险(单位缴纳)	2024-07-01至2024-07-31	2024-07-25	67.66
金额合计	(大写) 贰仟玖佰陆拾柒元叁角肆分				¥2,967.34
		填票人	备注 正常申报一般申报正税自行申报成都市锦江区下东大街18-32号1幢5楼516号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锦江区税务局春熙路税务所		
		单位社保费管理客户端			

第7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5101524000095317

填发日期：2024 年 8 月 12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锦江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510104MK620MM2C			纳税人名称	浩霖晟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5101624070105005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7-01至2024-07-31	2024-07-25	5096	
45101624070105005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7-01至2024-07-31	2024-07-25	3396	
451016240701050051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07-01至2024-07-31	2024-07-25	44.16	
金额合计	(大写) 壹佰贰拾玖元零捌分				¥129.08	
		填票人 单位社保费管理客户端		备注 正常申报一般申报正税自行申报成都市锦江区下东大街18-32号1幢5楼516号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锦江区税务局春熙路税务所		

第 3 次打印 妥善保存

8、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 证明材料

致：罗山县移民安置服务中心及中鼎景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承诺：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浩霖晟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2024年10月11日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致：罗山县移民安置服务中心及中鼎景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浩霖晟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2024 年 10 月 11 日

10、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承诺

致：罗山县移民安置服务中心及中鼎景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承诺：本次投标为非联合体。

供应商：浩霖晟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2024年10月11日

11、无违法行为承诺

致：罗山县移民安置服务中心及中鼎景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承诺：没有违法行为，在近三年内无不良经营行为，如果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被有关管理部门认定有违法行为，采购人有权拒绝其投标、取消其中标资格。

供应商：浩霖晟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2024 年 10 月 11 日

12、不得存在下列情形的承诺

致：罗山县移民安置服务中心及中鼎景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

-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7）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8）被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列入——重大案件查询栏目“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查询截图，查询截图应清晰并显示该网页网址，查询时间为开标前3日内，未按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无效。）
- （9）近三年内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加盖企业电子章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
- （10）法律法规或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浩霖晟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2024 年 10 月 11 日

13、国家税务总局网站查询

2024/10/10 09:19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栏

简体 | 繁体 | 无障碍阅读

国家税务总局 | 四川省人民政府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Sichuan Provincial Tax Service, State Taxation Administration

请输入关键词搜索

搜索

客户端 微博 微信

网站地图 纳税缴费 涉税咨询 12366 业务发票

首页

信息公开

新闻动态

政策文件

纳税服务

互动交流

首页 > 纳税服务 > 公众查询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栏

地区查询 失信主体违法性质查询 年度查询

成都市

自贡市

攀枝花市

泸州市

德阳市

绵阳市

广元市

遂宁市

内江市

乐山市

南充市

宜宾市

广安市

达州市

巴中市

雅安市

眉山市

资阳市

阿坝市

甘孜市

凉山市

省稽查局

失信主体名称: 浩霖晟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失信主体识别号: 91510104MA62QYMN2C

组织机构代码: 91510104MA62QYMN2C

注册地址: 成都市锦江区下东大街18-324

法定代表人姓名: 吴旭东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332524197511200054

财务负责人姓名:

财务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查询

重置

所属税务机关名称	失信主体名称	失信主体识别号	主体违法性质	操作
----------	--------	---------	--------	----

共 0 页 到第 页 确定

咨询电话:

四川省	(028) 61960024				
成都市	(028) 87790367	自贡市	(0813) 8237029	攀枝花市	(0812) 6770916
泸州市	(0830) 3128113	德阳市	(0838) 2516162	绵阳市	(0816) 2351374
广元市	(0839) 3300703	遂宁市	(0825) 2280195	内江市	(0832) 2271580
乐山市	(0833) 2429941	南充市	(0817) 2250373	宜宾市	(0831) 2166467
广安市	(0826) 2338380	达州市	(0818) 2165398	巴中市	(0827) 5263726
雅安市	(0835) 2821876	眉山市	(028) 38176353	资阳市	(028) 26639069
阿坝州	(0837) 2821418	甘孜州	(0836)2827366	凉山州	(0834) 6995118

网站地图 | 网站管理 |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地址: 成都市锦江区滨江东路266号 纳税服务热线: 12366
网站标识码: bm29230019 蜀ICP备19016142号-1 川公网安备 51001424002-17005号

https://sichuan.chinatax.gov.cn/col/col120038/index.html

1/1

14、近三年内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没有行 贿犯罪行为的承诺书

致：罗山县移民安置服务中心及中鼎景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承诺：投标供应商浩霖晟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91510104MA62QYMN2C)、
法定代表人吴旭东（332524197511200054）、授权委托人吴旭东
（332524197511200054）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供应商：浩霖晟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2024 年 10 月 11 日

15、不存在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承诺

致：罗山县移民安置服务中心及中鼎景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 （1）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浩霖晟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2024 年 10 月 11 日

（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罗山县 2024 年度（第二批）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等勘察设计项目一包 项目名称及标段（采购项目编号为：罗财磋商采购-2024-41）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浩霖晟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日期：2024 年 10 月 11 日

注：本承诺书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否则视为无效文件。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不属于

（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5%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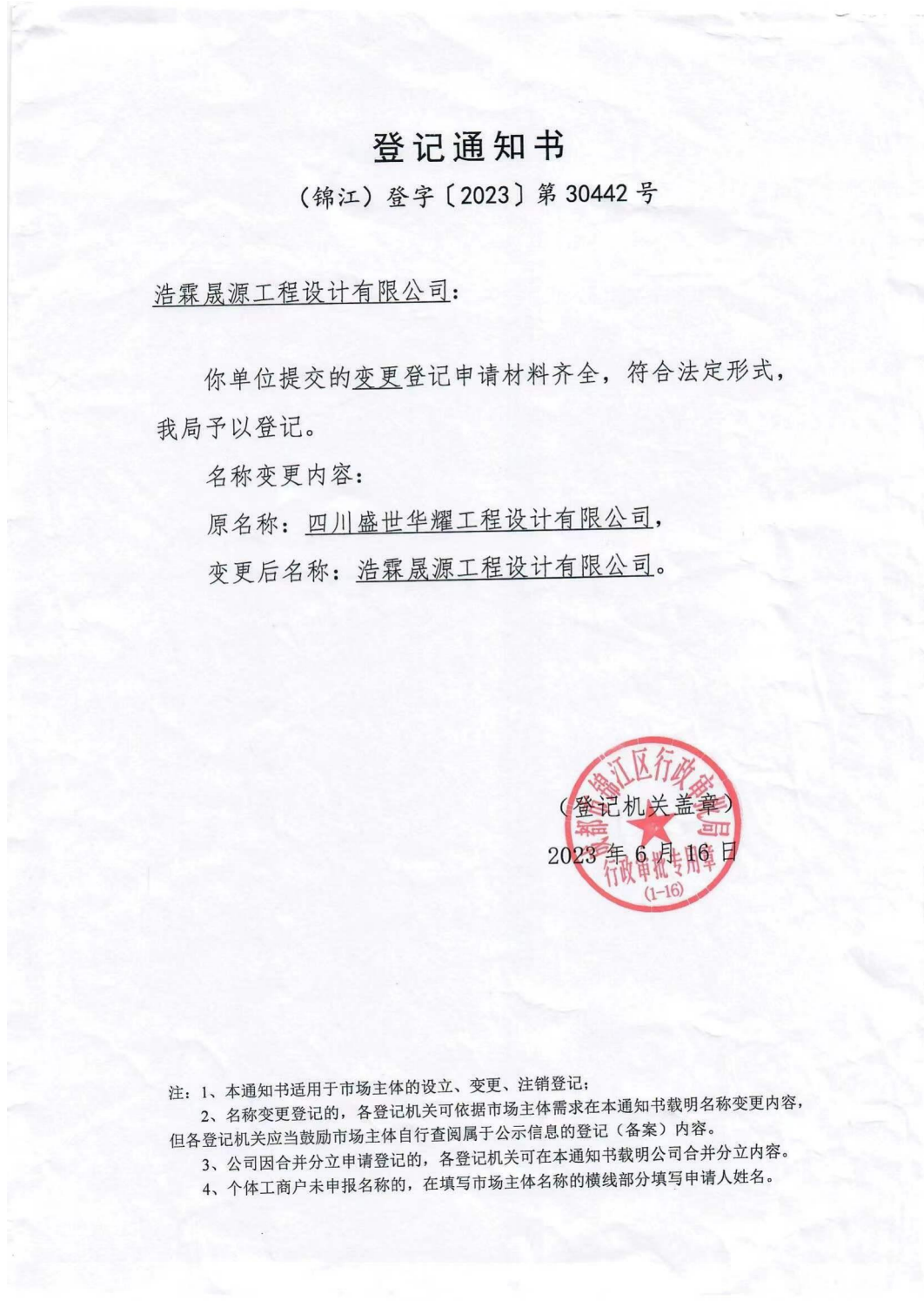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无

七、其他材料

(一) 类似项目业绩

1、喀什市伯什克然木乡 2019 年庭院经济供水配套工程实施方案



发包人：喀什市伯什克然木乡人民政府

设计人：四川盛世华耀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喀什市伯什克然木乡 2019 年庭院经济供水配套工程实施方案工程设计，工程地点为喀什市伯什克然木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① 《管道输水灌溉工程技术规范》GB/T 20203-2017；

② 《微灌工程技术规范》GB/T50485-2009；

③ 《节水灌溉工程技术规范》GB/T50363-2018；

④ 《消防水带》GB 6246-2011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
- 3.2 中标函（文件）
-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 3.4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名称：喀什市伯什克然木乡 2019 年庭院经济供水配套工程实施方案

规模：工程规模为小（2）型，新建低压管道首部泵房 10 座，低压管道长度 34.083km，配套管道泵 10 套，阀门井 74 座，排水井 28 座。解决伯什克然木乡 9 个村庭院经济供水共 1218 户，其中一般户数 784 户，贫困户数 434 户，灌溉庭院面积 365 亩。

阶段：实施方案设计；

投资： 396 万元

设计内容：实施方案阶段工程勘察（测量、地勘）；实施方案设计报告及概算编制，实施方案阶段工程设计图集；施工阶段设计技术交底及必要的现场服务，配合业计完成工程各阶段验收。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项目建设范围及项目区基本情况，包含贫困户，现状所利用机井的水质、井深、动水位及水泵型号等。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约定的时间内将设计全套资料 6 套交给业主。

第七条 费用

7.1 双方商定, 本合同的设计费为概算投资的 4.0%, 即 $396 \times 4.0\% = 15.84$ (大写: 壹拾伍万捌仟肆佰元整) 万元。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国家和地方没有规定的, 由双方商定。

7.2 如果上述费用为估算设计费, 则双方在初步设计审批后, 按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核算设计费。工程建设期间如遇概算调整, 则设计费也应做相应调整。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本合同生效后三天内, 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_____%, 计 _____ 万元作为定金 (合同结算时, 定金抵作设计费)。

8.2 设计人提交 实施方案设计文件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批复, 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80%, 计 12.672 (大写: 壹拾贰万陆仟柒佰贰拾元整) 万元; 工程技术交底, 开工后, 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20%, 计 1.92 (大写: 壹万玖仟贰佰元整) 万元, 不留尾款。

8.3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设计人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6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7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8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9.1.9 承担本项目外国专家来设计人办公室工作的接待费（包括传真、电话、复印、办公等费用）。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9.1.1、9.1.2、9.1.4、9.1.5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20年。

9.2.3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9.2.5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

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9.2.7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合同签订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

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 2 . 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 2 . 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 2 . 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置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 2 . 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 2 . 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 2 . 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 5 份，发包人 3 份，设计人 2 份。

1 2 . 8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 2 . 9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2 . 1 0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项目经理: (签字)

住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盖章)

备案号: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设计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项目经理: (签字)

住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鉴证意见:

(盖章)

经办人: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发包人：乃则尔巴格镇人民政府

设计人：四川盛世华耀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喀什市乃则尔巴格镇 2019 年庭院经济供水配套工程实施方案工程设计，工程地点为喀什市乃则尔巴格镇，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① 《管道输水灌溉工程技术规范》GB/T 20203-2017；

② 《微灌工程技术规范》GB/T50485-2009；

③ 《节水灌溉工程技术规范》GB/T50363-2018；

④ 《消防水带》GB 6246-2011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
- 3.2 中标函（文件）
-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 3.4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名称：喀什市乃则尔巴格镇 2019 年庭院经济供水配套工程实施方案

规模：工程规模为小（2）型，新建低压管道首部泵房 2 座，低压管道长度 29.959km，配套管道泵 2 套，阀门井 80 座，排水井 2 座。解决乃则尔巴格镇 14 村庭院经济供水共 1066 户，其中一般户数 919 户，贫困户数 147 户，灌溉庭院面积 320 亩。

阶段：实施方案设计；

投资：240.34 万元

设计内容：实施方案阶段工程勘察（测量、地勘）；实施方案设计报告及概算编制，实施方案阶段工程设计图集；施工阶段设计技术交底及必要的现场服务，配合业计完成工程各阶段验收。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项目建设范围及项目区基本情况，包含贫困户，现状所利用机井的水质、井深、动水位及水泵型号等。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约定的时间内将设计全套资料 6 套交给业主。

第七条 费用

7.1 双方商定, 本合同的设计费为概算投资的 4.0%, 即 $240.34 \times 4.0\% = 9.61$ (大写: 玖万壹仟陆佰元整) 万元。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国家和地方没有规定的, 由双方商定。

7.2 如果上述费用为估算设计费, 则双方在初步设计审批后, 按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核算设计费。工程建设期间如遇概算调整, 则设计费也应做相应调整。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本合同生效后三天内, 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 计 万元作为定金 (合同结算时, 定金抵作设计费)。

8.2 设计人提交 实施方案 设计文件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批复, 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80 %, 计 7.69 (大写: 柒万陆仟玖佰元整) 万元; 工程技术交底, 开工后, 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20 %, 计 7.69 (大写: 柒万陆仟玖佰元整) 万元, 不留尾款。

8.3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设计人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6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7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8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9.1.9 承担本项目外国专家来设计人办公室工作的接待费（包括传真、电话、复印、办公等费用）。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9.1.1、9.1.2、9.1.4、9.1.5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20年。

9.2.3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一%。

9.2.5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

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9.2.7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合同签订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

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 2 . 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 2 . 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 2 . 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置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 2 . 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 2 . 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 2 . 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 5 份，发包人 3 份，设计人 2 份。

1 2 . 8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 2 . 9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2 . 1 0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名称:

设计人名称: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项目经理: (签字)

项目经理: (签字)



郭永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鉴证意见:

(盖章)

(盖章)

备案号:

经办人: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3、巴楚县 2022 年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项目——巴楚镇赛克散村示范
村建设项目(高效节水工程)初步设计

GF—2000—0210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巴楚县 2022 年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项目——巴楚镇
赛克散村示范村建设项目(高效节水工程)初步设计

工程地点: 巴楚县巴楚镇赛克散村

合同编号: _____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丙 级

发 包 人: 巴楚县巴楚镇人民政府

设 计 人: 四川盛世华耀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2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巴楚县巴楚镇人民政府

设计人：四川盛世华耀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巴楚县 2022 年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项目——巴楚镇赛克散村示范村建设项目（高效节水工程）初步设计工程设计，工程地点为巴楚县巴楚镇人民政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1、《土地开发整理项目规划设计规范》

2、《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规范》

3、《渠道防渗工程技术规范》

4、《微灌工程技术规范》

5、《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

6、《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

7、《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标准》

8、《高标准农田建设技术规范》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3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名称：巴楚县 2022 年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项目——巴楚镇赛克散村示范村建设项目（高效节水工程）初步设计

规模：小型工程；建设内容为：土地整理 1650 亩，配套高效节水设施 1500 亩等附属设施。

阶段：初步设计阶段（达到施工图深度）

投资：概算投资 330 万元

设计内容：勘察测绘，初步设计报告编制，相关图纸设计（达到施工图设计要求），投资概算，设计施工交底，必要的现场服务，必须配合建设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提供项目区范围等相关资料。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在甲方要求时间内提交设计成果 8 份交甲方。

第七条 费用

7.1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的设计费为（捌万伍仟捌佰元整）¥8.58万元。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国家和地方

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商定。

7.2 上述费用为估算设计费，则双方在初步设计审批后，按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核算设计费。工程建设期间如遇概算调整，则设计费也应做相应调整。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项目初步设计成果完成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批复，设计成果提交甲方后，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50%，计人民币（肆万贰仟玖佰元整）¥4.29万元。

8.2 本项目施工完成后，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50%，计人民币（肆万贰仟玖佰元整）¥4.29万元。不留尾款。

8.3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设计人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6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7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8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9.1.9 承担本项目外国专家来设计人办公室工作的接待费（包括传真、电话、复印、办公等费用）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15 年。

9.2.3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 %。

9.2.5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9.2.7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

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二）_____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合同签订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置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2.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 5 份，发包人 3 份，设

计人 2 份。

12.8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9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0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项目名称：巴楚县 2022 年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项目——巴楚镇赛克散村示范村建设项目（高效节水工程）初步设计

发包人名称：

(盖章)



设计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阿布都卡迪尔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刘格海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盖章)

备案号：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住 所：成都市锦江区下东大街 18-32
号 1 幢 5 楼 516 号

邮政编码：610021

联系人：陈学军 刘格海

联系电话：18999088030

15009980803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鉴证意见：

(盖章)

经办人：刘格海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 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 设 厅

4、信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水土保持区域评估项目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信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水土保持区域评估项目

委托方(甲方)：信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浩霖晟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8月31日

签订地点：河南省信阳市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甲方：信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浩霖晟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信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水土保持区域评估项目（采购编号：YLGJ-202357）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后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内容：对信阳经济技术开发区15.56km²区域开展水土保持区域评估工作。

2. 技术标准：成果符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以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要求，并通过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并出具符合技术标准的评审意见。

3. 技术服务的方式：委托有偿服务。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信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2. 技术服务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内；

3.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 (1) 立项批文；
- (2) 区域评估范围矢量图；
- (3) 与评估有关的其他可提供基础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



积极配合乙方从事该项目的基础资料收集、外业施工协调及评审验收工作。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为：

信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水土保持区域评估项目总费用：合计人民币：贰拾伍万伍仟元整（¥255000.00元）。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的波动而影响合同价格。

2. 技术服务费支付方式：

采用分期支付的方式进行支付，第一次付款：外业工作全部完成，支付合同总价的30%；第二次付款：全部工作完成，成果通过验收并提交甲方后30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0%；第三次付款：成果提交甲方后30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100%。乙方每次收款前应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乙方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仙桥支行

单位名称：浩霖晟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锦江区下东大街18-32号1幢5楼516号

纳税人识别号：9151 0104 MA62 QYMN 2C

帐号：5105 0144 6408 0000 3081

第五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但如遇不可抗拒特殊情况，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六条 双方确定：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 甲方对乙方的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并及时对成果进行验收、支付技术服务费。

2. 乙方应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与投标文件的质量及服务承诺执行,保质、按期履行。

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4.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5. 乙方最终向甲方提供 4 套纸质版成果资料, 1 套电子版成果资料。

6.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2款,甲方有权延期支付,并要求乙方依新的时间节点履约本合同,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3款,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已支付的所有款项。

第七条 违约金及损失赔偿

合同双方如有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违约方按《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条款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

第八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合同约定。

第九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 信阳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3. 本合同所列地址为法律文书送达地址，自交寄之日起五日内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署页)

委托方(甲方): 信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陈俊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电话:

电子信箱:

日期: 2023年8月31日

受托方(乙方): 浩霖晟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吴旭东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46号

电话: 18037897521 传 真: /

电子信箱:

日期: 2023年8月31日



发包人：喀什市荒地乡人民政府

设计人：四川盛世华耀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喀什市荒地乡 2019 年庭院经济供水配套工程实施方案工程设计，工程地点为喀什市荒地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① 《管道输水灌溉工程技术规范》GB/T 20203-2017；

② 《微灌工程技术规范》GB/T50485-2009；

③ 《节水灌溉工程技术规范》GB/T50363-2018；

④ 《消防水带》GB 6246-2011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
- 3.2 中标函（文件）
-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 3.4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名称：喀什市荒地乡 2019 年庭院经济供水配套工程
规模：工程规模为小（2）型，新建低压管道首部泵房 5 座，低压管道长度 28.681km，配套管道泵 5 套，阀门井 39 座，排水井 16 座。解决荒地乡 4 个村庭院经济供水共 1060 户，其中一般户数 1002 户，贫困户数 58 户，灌溉庭院面积 314 亩。

阶段：实施方案设计；

投资：286.87 万元

设计内容：实施方案阶段工程勘察（测量、地勘）；实施方案设计报告及概算编制，实施方案阶段工程设计图集；施工阶段设计技术交底及必要的现场服务，配合业计完成工程各阶段验收。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项目建设范围及项目区基本情况，包含贫困户，现状所利用机井的水质、井深、动水位及水泵型号等。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约定的时间内将设计全套资料 6 套交给业主。

第七条 费用

7.1 双方商定, 本合同的设计费为概算投资的 4.0%, 即 $286.87 \times 4.0\% = 11.47$ (大写: 壹拾壹万肆仟柒佰元整) 万元。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国家和地方没有规定的, 由双方商定。

7.2 如果上述费用为估算设计费, 则双方在初步设计审批后, 按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核算设计费。工程建设期间如遇概算调整, 则设计费也应做相应调整。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本合同生效后三天内, 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_____ % , 计 _____ 万元作为定金 (合同结算时, 定金抵作设计费)。

8.2 设计人提交 实施方案 设计文件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批复, 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80 % , 计 9.18 (大写: 玖万壹仟捌佰元整) 万元; 工程技术交底, 开工后, 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20 % , 计 2.29 (大写: 贰万贰仟玖佰元整) 万元, 不留尾款。

8.3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设计人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6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7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8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9.1.9 承担本项目外国专家来设计人办公室工作的接待费（包括传真、电话、复印、办公等费用）。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9.1.1、9.1.2、9.1.4、9.1.5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20年。

9.2.3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9.2.5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

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9.2.7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合同签订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

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 2 . 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 2 . 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 2 . 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置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 2 . 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 2 . 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 2 . 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 5 份，发包人 3 份，设计人 2 份。

1 2 . 8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 2 . 9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2 . 1 0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项目经理: (签字)

设计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唐永

项目经理: (签字)

住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住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鉴证意见:

(盖章)

备案号: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盖章)

经办人: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厅

发包人：喀什市浩罕乡人民政府

设计人：四川盛世华耀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喀什市浩罕乡 2019 年庭院经济供水配套工程实施方案工程设计，工程地点为喀什市浩罕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① 《管道输水灌溉工程技术规范》GB/T 20203-2017；

② 《微灌工程技术规范》GB/T50485-2009；

③ 《节水灌溉工程技术规范》GB/T50363-2018；

④ 《消防水带》GB 6246-2011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
- 3.2 中标函（文件）
-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 3.4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名称：喀什市浩罕乡 2019 年庭院经济供水配套工程实施方案

规模：工程规模为小（2）型，新建低压管道首部泵房 8 座，低压管道长度 46.334km，配套管道泵 8 套，阀门井 56 座，排水井 22 座。解决浩罕乡 7 村、8 村、12 村和 13 村庭院经济供水共 1060 户，其中一般户数 872 户，贫困户数 188 户，灌溉庭院面积 318 亩。

阶段：实施方案设计；

投资： 464.80 万元

设计内容：实施方案阶段工程勘察（测量、地勘）；实施方案设计报告及概算编制，实施方案阶段工程设计图集；施工阶段设计技术交底及必要的现场服务，配合业计完成工程各阶段验收。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项目建设范围及项目区基本情况，包含贫困户，现状所利用机井的水质、井深、动水位及水泵型号等。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约定的时间内将设计全套资料 6 套交给业主。

第七条 费用

7.1 双方商定, 本合同的设计费为概算投资的 4.0%, 即 $464.8 \times 4.0\% = 18.59$ (大写: 壹拾捌万伍仟玖佰元整) 万元。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国家和地方没有规定的, 由双方商定。

7.2 如果上述费用为估算设计费, 则双方在初步设计审批后, 按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核算设计费。工程建设期间如遇概算调整, 则设计费也应做相应调整。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本合同生效后三天内, 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 计 万元作为定金 (合同结算时, 定金抵作设计费)。

8.2 设计人提交 实施方案 设计文件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批复, 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80 %, 计 14.87 (大写: 壹拾肆万捌仟柒佰元整) 万元; 工程技术交底, 开工后, 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20 %, 计 3.72 (大写: 叁万柒仟贰佰元整), 不留尾款。

8.3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设计人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6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7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8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9.1.9 承担本项目外国专家来设计人办公室工作的接待费（包括传真、电话、复印、办公等费用）。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20 年。

9.2.3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 %。

9.2.5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

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9.2.7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二）____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合同签订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

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 2 . 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 2 . 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 2 . 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置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 2 . 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 2 . 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 2 . 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 5 份，发包人 3 份，设计人 2 份。

1 2 . 8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 2 . 9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2 . 1 0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名称:

设计人名称: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油雨斯尔·克林

唐永

项目经理: (签字)

项目经理: (签字)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鉴证意见:

(盖章)

(盖章)

备案号:

经办人: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厅

7、鹤壁市鹤山区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项目-2023年基础设施(水利工程、林道工程)设计

中标通知书		中标主要内容	
招标编号: XQZBHB-2023-0901		项目名称	鹤壁市鹤山区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项目-2023年基础设施(水利工程、林道工程)设计
致: <u>浩霖晟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u>		代理机构	河南向前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评审推荐,确定你单位为: <u>鹤壁市鹤山区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项目-2023年基础设施(水利工程、林道工程)设计</u> 的中标人。		中标单位	浩霖晟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请贵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按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到招标人处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中标范围	包含但不限于该项目范围内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
特此通知。		中标金额	小写: 677530.00元 大写: 陆拾柒万柒仟伍佰叁拾元整
招标人: (盖章)		设计周期	60日历天
		投标质量	符合相关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
2023年9月26日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鹤壁市鹤山区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项目—2023年基础设施（水利工程、林道工程）设计

甲方：鹤壁市鹤山区金鹤生态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浩霖晟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3年9月

签订地点： 鹤壁市鹤山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鹤壁市鹤山区金鹤生态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浩霖晟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鹤壁市鹤山区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项目—2023年基础设施（水利工程、林道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鹤壁市鹤山区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项目—2023年基础设施（水利工程、林道工程）设计

2.工程地点：鹤壁市鹤山区。

3.规划设计建设林道 47KM，提灌站 11 座，蓄水池 47 座，水泵配套 11 套，灌溉设施 39KM。

4.投资估算：约 6500 万元人民币。

二、工程设计要求

乙方负责按照林区公路技术标准编制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设计的内容和深度必须符合交通部颁《森林防火工程技术标准》（LYJ127-91）、《公路路线设计规范》（JTG D20-2017）。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3年9月27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3年11月27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2.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拾柒万柒仟伍佰叁拾元整（¥677530元）。

3.技术咨询费由甲方分三期支付给乙方。

第一期在递交成果初稿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30%，人民币贰拾万叁仟贰佰伍拾玖元整（¥203259元）；

第二期在提交终稿施工图纸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 5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40%，人民币贰拾柒万壹仟零壹拾贰元整（¥271012元）；

第三期由甲方竣工验收、财政评审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人民币贰拾万叁仟贰佰伍拾玖元整（¥203259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韦庆华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 (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3.设计人承诺提交初步设计图纸、文件后,配备不少于1名(具有相应设计资质)专职人员配合发包人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各种情况时(如项目主管单位提出审查意见、项目实施条件发生变化)的设计调整、修改、补充等服务事宜,直至项目竣工验收;项目开始施工后,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积极处理项目相关设计问题,及时按要求参加竣工验收并绘制符合要求的竣工图

纸，相关费用设计人承担。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鹤山区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3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2份，设计人执1份。



发包人：

(盖章)



设计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吴旭东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510104MA62QYMN2C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纳税人识别号：91510104MA62QYMN2C

地 址：_____

地 址：成都市锦江区下东大街
18-32 号 1 幢 5 楼 516 号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610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吴旭东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吴旭东

电 话：_____

电 话：18837126820

传 真：_____

传 真：/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金仙桥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51050144640800003081

时 间：____年__月__日

时 间：____年__月__日